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196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1962B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274400 號函核定



106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校 址： 83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聯絡電話：07-6412059 轉 230

傳 真：07-6436412

網 址：http://www.ly.ks.edu.tw/index_chn1.htm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錄取學校
結果複查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	錄取學校
報到日期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錄取學校
備取報到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u>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u> (免試入學委員會)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逕向錄取學校辦理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重要時程表 (封面內頁)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1
伍、錄取方式	2
陸、超額比序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成績複查.....	2
玖、報到入學	2
拾、申訴.....	2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3
拾貳、其他	3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5
附錄一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7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8
附表一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13
附表二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通知單.....	15
附表三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備取報到單.....	17
附表四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五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六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23
附表七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委託書.....	25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明誠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6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6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05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9675C 號函備查暨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5971100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5971100 號函公布之「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

貳、承辦學校

- 一、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高雄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於 105 學年度開學日(含)前就讀該校國中部)，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其中六龜高級中學國中部、茂林國中、桃源國中、寶來國中可報名直升六龜高中高中部。
- 二、報名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
 -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至第 6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

陸、超額比序方式

依據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直接向各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報到。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電話：07-5819155#320)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家長或受委託人(需填具附表七之委託書)親送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上限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心障礙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普通科	65	25	2	2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普通科	47	5	1	1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50	10	1	1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普通科	45	15	1	1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普通科	97	30	2	2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普通科	58	10	2	2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普通科	40	8	1	1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38	6	1	1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普通科	113	15	3	3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普通科	35	17	1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普通科	40	4	1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 餐旅高級中學	普通科	28	5	1	1
	餐飲管理科	9	2	(1)	(1)
	觀光事業科	4	2	(1)	(1)
高雄市私立明誠高級中學	合計	13	4	1	1
	普通科	75	15	2	2
	資料處理科	8	2	0	0
	多媒體應用科	8	2	0	0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合計	91	19	2	2
	飛機修護科	4	2	1	0
	電機科	1	0	0	1
	觀光事業科	1	0	0	0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合計	6	2	1	1
	普通科	70	35	(2)	(2)
	汽車科	3	1	(2)	(2)
	資訊科	4	2	(2)	(2)
	電機科	3	1	(2)	(2)
	電子科	1	1	(2)	(2)
	資料處理科	3	2	(2)	(2)
	餐飲管理科	5	2	(2)	(2)
	美容科	1	1	(2)	(2)
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合計	90	45	2	2
	普通科	225	30	5	5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普通科	30	3	1	1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普通科	43	4	1	1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上限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心障礙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4	2	(1)	(1)
	資料處理科	4	2	(1)	(1)
	觀光事業科	2	1	(1)	(1)
	幼兒保育科	1	1	(1)	(1)
	美容科	1	1	(1)	(1)
	電子商務科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2	1	(1)	(1)
	合計	15	9	1	1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普門高級中學	普通科	55	6	0	0
	觀光事業科	15	2	1	1
	餐飲管理科	18	2	1	1
	合計	88	10	2	2

※實際備取名額依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直升小組審議為準。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kh.entry.edu.tw>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美容、多媒體應用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觀光事業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等科，請審慎考量。
- 四、凡有上述情況經錄取後不能適應時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一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6 年 0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表一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注意：請詳實填列各欄資料，切勿潦草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報名表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報名學校		班級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父母（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監護人）簽名：_____

說明：

1. 報名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3. 學生報名時免附個人多元發展項目積分表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由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據 106 學年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各報名學生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成績及會考成績逕予計算。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學生收執聯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報名表編號：_____（學校填寫）

教務處簽章：_____

附表二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通知單

貴子弟_____同學，申請本校直升入學（中三直升中四），經審查通過，已獲錄取，恭喜您！請持直升入學報到單，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特此通知。

_____（學校全銜） 敬啟

----- 請依虛線撕下繳回 -----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到單

國中部 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_____

本人參加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申請，獲得錄取。茲依簡章規定繳回直升入學報到單，完成報到手續，並已了解依規定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名及報到。

此致

_____（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報到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附表三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備取報到單

國中部 _____ 班 座號：_____ 學生：_____

本人參加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申請，獲得錄取。茲依簡章規定繳回直升入學報到單，完成報到手續，並已了解依規定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名及報到。

此致

_____（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報到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附表四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_____ 錄取科別： 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 2.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補件。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五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受委託人（需填具附表七之委託書）親自簽章後，檢附直升入學錄取通知單，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106）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6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逕向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七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直升入學
出生 年月 日		委託 項目	☐ 直升入學結果複查 ☐ 直升入學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報到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_____（學校全銜）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本人仍將遵循 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延誤，願自負完全責任。 此致 _____（學校全銜）					
106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 意 事 項	委託人為未成年(未滿20歲)，應由 家長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一為 委託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實線 處黏貼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並應在下方 虛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 畢即還)。	
委託人父母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反面)		
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